黎明技術學院影視傳播系

畢業製作細則**（110級適用）**

109年 08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7月13日草稿修訂

112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7月10日草稿修訂

113年07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畢製作品發表**
2. 本「畢業製作」課程為大學部四年級全學年之課程，為系定必修課。
3. 「畢業製作」之所有作品（含影像創作類、劇本類等）皆需參加系上畢展小組舉辦之校外成果發表會，並於作品發表前遞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及繳清該年度畢展活動費用後始得展出。
4. 若該年度放棄發表者，最遲須於畢展發表前 30 天(含)告知畢展小組及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畢展活動費用方可全額退費，低於 30 天者，不予退費。
5. 所有主創人員皆由畢製生擔任。
6. 畢展需於該年度5月30日以前完成辦理。
7. **畢展經費收支及運用**
8. 畢展經費由畢展小組開立「畢展專戶」專款專用，其經費收支及運用需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範辦理：
9. 經費來源為補助款者，依學校相關規定，需至系辦公室辦理核銷作業。
10. 經費來源為捐款者，依學校執行規定及捐助用途支用，應開立捐款收據。
11. 經費來源為畢業生所繳交之經費，收取金額及退費方式視每屆畢展實際狀況訂定，並經系主任、指導老師及全體畢業生同意行之。
12. 為落實帳務處理，控管經費收支核銷及流向，應定期公告財務報表。

**三、畢展策展小組組成**

1. 目的：為整合系上資源，建立校外聯繫之渠道，負責畢業策展內容之行銷與展演，特設立『畢展小組』。
2. 組織成員：畢展策展小組策展人由該屆班級導師擔任，策展小組主要由媒體宣傳部、公關活動部、放映展演部、美術設計部、總務、財務與票務行政部等組成，視情況調整需要部門，總召、副召及幹部則由各部門推派兼任。
3. **先修課程：「影視策展實務」、「影視發行銷實務」、「整合行銷傳播」。**

**四、影像創作作品之規格與規定**

1. **影視創作類－劇情片類**
2. 劇組人數：組內畢製生採取主創職位審核制，提報階段闡述且執行自己職位的必要性與創作理念，即可使用該職位畢業。
3. 影像規格：HD 畫質以上之數位規格。
4. 作品長度：15分鐘 - 30分鐘
5. 攝影師、燈光師與收音師須通過相關技術課程或考核。
6. **先修課程：「戲劇類製作實務一」、「戲劇類製作實務二」、「戲劇類技術專題三」、「戲劇類技術專題四」。**
7. 以上規範如遇爭議情況，則由『畢業製作審查委員會』會議提出討論之。
8. **影視創作類－非劇情類**
9. 非劇情節目-外景節目
10. 劇組人數：建議由6位以內畢製生組成，可擔任製作人/執行製作人、導演/編導、企劃/編劇、攝影、後製（不含主持人、來賓、受訪者）等職位，最後由指導老師視製作規模決定組內的畢製生人數。
11. 影像規格：1920 X 1080(Full HD)或以上。
12. 作品長度：至少 24 分鐘（含片頭片尾），30分鐘內。
13. 工程/技術人員必須通過相關技術課程或考核。
14. **先修課程：「非戲劇類製作實務一」、「非戲劇類製作實務二」、「非戲劇類技術專題三」、「非戲劇類技術專題四」。**
15. 以上規範如遇爭議情況，則由『畢業製作審查委員會』提出討論之。
16. 非劇情節目-棚內節目
17. 劇組人數：建議由10位以內畢製生組成，可擔任製作人、導播、助理導播、企劃、攝影三名、後製、現場指導FD、技術指導TD（不含主持人、來賓、受訪者）等職位，最後由指導老師視製作規模決定組內的畢製生人數。
18. 影像規格：1920 X 1080(Full HD)或以上。
19. 作品長度：48分鐘（含片頭片尾）。
20. 工程/技術人員必須通過相關技術課程或考核。
21. **先修課程：「基礎影棚節目製作」、「進階影棚節目製作」、「非戲劇類製作實務一」、「非戲劇類製作實務二」、「非戲劇類技術專題三」、「非戲劇類技術專題四」。**
22. 以上規範如遇爭議情況，則由『畢業製作審查委員會』提出討論之。
23. 自媒體網路影音類
24. 劇組人數：建議由3位以內畢製生（不含主持人及來賓）組成，最後由指導老師視製作規模決定組內的畢製生人數。
25. 影像規格：1920 X 1080(Full HD)或以上。
26. 作品長度：提供兩集影音內容，作為畢業展演使用。
27. **先修課程：「網路影音實務」、「社群媒體管理與行銷」。**
28. 企劃審定：需規劃相關的準備工作並提出評估報告，包含社群平台與受眾分析、內容行銷方法及影音內容設計等，並自行設定平台觀看或訂閱人數檢核效益，最後由指導老師核定之。
29. 以上規範如遇爭議情況，則由『畢業製作審查委員會』提出討論之。
30. 紀錄片或專題影片類
31. 劇組人數：建議由 5 位以內畢製生組成，可擔任編導、攝影、後製。（不含主持人、受訪者）等職位，最後由指導老師視製作規模決定組內的畢製生人數。
32. 影像規格：1920 X 1080(Full HD)或以上。
33. 作品長度：至少12分鐘（含片頭尾）， 24 分鐘內。
34. 工程/技術人員必須通過相關技術課程或考核。
35. **先修課程：「紀錄片製作實務」。**
36. 以上規範如遇爭議情況，則由『畢業製作審查委員會』提出討論之。
37. 劇本創作發表
38. 建議人數：1人
39. **先修課程：「劇本寫作」、「劇本分析」、「進階劇本寫作」。**
40. 劇本格式：建議以投遞「公共電視學生劇展」初審規格為範本。
41. 欲創作其他現有畢製類型以外者，應符合系所核心專業能力，並與指導老師討論提案，經指導老師評估後於『畢業製作審查委員會』中報告，由全體教師討論決議後始可進行。

（五）劇情片或非劇情片類語言可為本國語言或外語，但外語發音之作品須配上中文字幕。

五、指導老師選定

1. 指導老師須符合劇組作品創作類別之專業。
2. 畢製生須於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完成「畢業專題製作指導老師合作意向書」之簽核。
3. 畢製生須於畢業製作提案審查結果公佈後7天內繳交「畢業製作指導老師同意書」。
4. 一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兩個劇組，不得超過。
5. 中途更換指導老師需另外提出申請，經系上召開「畢業製作指導老師審查委員會」經研議同意後方得更換。

六、畢業製作提案

1. 畢製生須於大四上學期開學前兩周，向本系提交畢業製作企畫書及畢業專題製作指導老師合作意向書，由本系組成「畢業製作審查委員會」於大四上學期開學第二周進行提案審查。
2. 審查未通過者得由本系同意申請同學修正企畫書後，於規定時間內再行提出審查申請。同一企畫書之修正以三次為限，超過三次修正未獲通過者，本系得要求申請同學新提畢業製作企畫書。畢製生須於企畫書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始製作。
3. 畢業製作企劃書應包含之項目與內容，應符合實際製作內容並與指導老師研議討論後提案審查。
4. 畢業製作審查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指定具各相關專業專長之本學系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由系主任遴選本學系兼任教師或產業界具相關專業專長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惟其資格須符合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規定。

七、其他

1. 企劃書、劇本、影像作品需繳交紙本乙份及電子檔光碟乙張，光碟內容應含劇本之 WORD 及PDF 格式文字檔，並簽訂授權同意書，方完成交件。（作品內容應含最終完成版影音檔）
2. 畢製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有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應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書面文件。
3. 畢業作品參賽如獲獎項，須由製片或導演主動回報，透過由系上呈報上學校官方網站表揚。

八、表演藝術系合作畢業辦法

1. 表藝系畢製生採取主創職位審核制，通常為主要演員(主要演員之定義為角色在劇情中有所轉折與成長且有演繹空間)，若有其他主創想法，例如妝髮設計或副導演等職位，也要提報階段闡述且執行自己職位的必要性與創作理念，即可使用該職位畢業。
2. 若表藝系畢製生經提報審後過後，不符合畢業條件，需回到原系畢業方式。
3. **先修課程：展演實務三、展演實務四**
4. 以上規範如遇爭議情況，則由『畢業製作審查委員會』會議提出討論之。